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85号

当事人：昆明盾正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72495807N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润泰苑1幢
3单元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贺石勤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

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1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7月25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19年7月4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83 号

当事人：云南融和达烨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6BFP9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郊马军场

法定代表人：刘阳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5月30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19年7月4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

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 2019-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23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

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82号

当事人：云南鼎佰灏烘焙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MY3RL53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骧神骏万泰住宅小区润泰苑3幢1单元16层1602室

法定代表人：刘为胜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

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1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月9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0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87号

当事人：昆明百家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638803335

住所：昆明市东风东路延长线侧金马寺小村8幢602号

法定代表人：马均明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1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1 年 7 月 14 日 - 2025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5 月 20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

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

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